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士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
被移送人 徐柄舜

張永承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1月6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430002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柄舜、張永承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各處罰鍰伍仟元。扣案之摺疊刀貳把均沒入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徐柄舜、張永承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2日凌晨1時39分許（移送書誤載為凌晨2時許，應予更正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徐柄舜於上開時、地持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敲擊自用小客車；被移送人張永承於上開時、地持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，放置在自用小客車腳踏處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在公眾得自由通行之道路旁，分別攜帶有殺傷力之摺疊刀，被移送人徐柄舜並持以敲擊自用小客車，客觀上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核被移送人徐柄舜、張永承所為，均係違反社會秩序維

01 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
02 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違反義務之程度，兼衡其教
03 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職業、前述違序行為所生損害及犯
04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處罰。扣案之摺
05 疊刀2把，分別為被移送人徐柄舜、張永承所有供違反社會
06 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
07 規定沒入。

08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09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王若羽